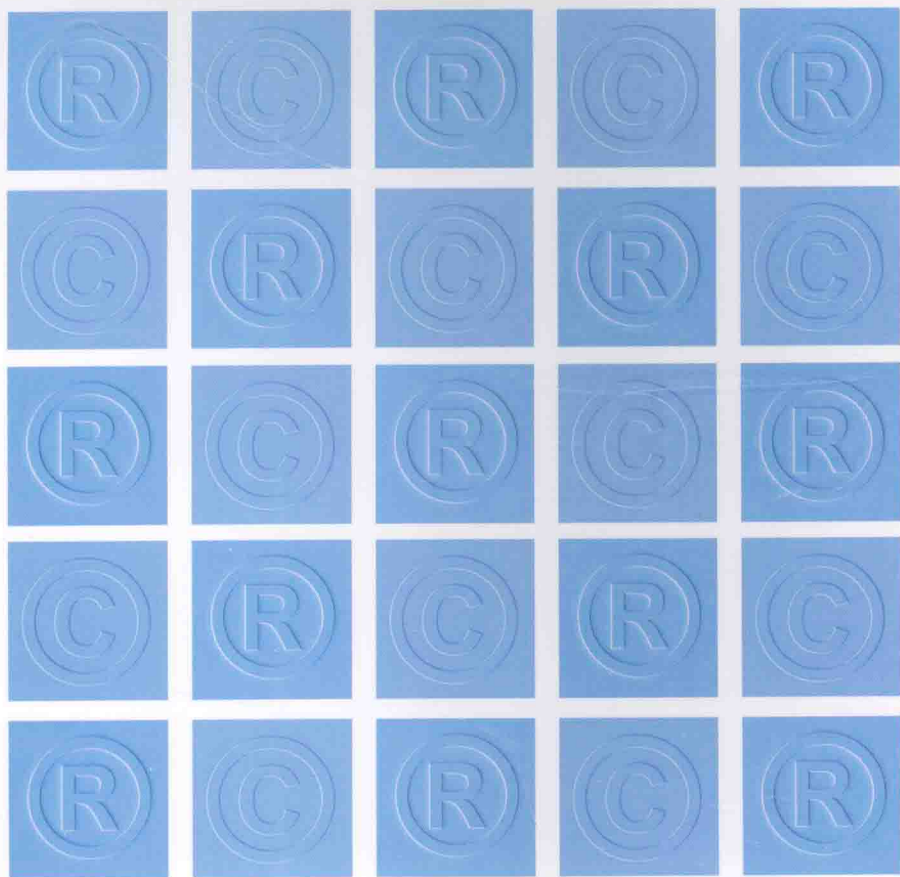


# 知识产权法

李春华 董文晶 主 编  
付中强 王 敏 副主编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014062357

D923.4  
72

# 知识产权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李春华 董文晶 主 编  
付中强 王 敏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始于1954年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北航

C1749516

D923.4  
72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 / 李春华、董文晶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6

ISBN 978 - 7 - 5118 - 6533 - 5

I. ①知… II. ①李…②董… III. ①知识产权法—基本  
知识—中国 IV. ①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2756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蕊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20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2014年6月第1版

印张/21.25 字数/400千  
印次/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533 - 5

定价: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前 言

本教材分为知识产权法总论、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和其他知识产权五编,比较系统地介绍了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理和相关法律制度,以知识产权三大支柱的著作权法、专利法和商标法为主要内容,吸纳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和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每章列明重点内容、法律应用、关键法条和课后复习,旨在学生掌握知识产权的基本知识,提高分析案例解决纠纷的能力。

鉴于知识产权法课程涉及的法律、法规众多,加上教学时数的限制,教学中不可能将全部的条文介绍清楚,本教材力图将知识产权的基本原理与法律条文有机结合起来,搭配适合本章内容的典型案例与课后复习,不追求面面俱到,力求内容简明化、条理化、实用化,方便学生学习使用。本教材的编写者从事多年的知识产权法和民商法的教学,在编写教材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外大量的资料,学习和借鉴了知识产权法学界专家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此致以诚挚的敬意和感谢!本教材得益于山东省“名校工程”的资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教材各编的撰稿人员如下:第一编:李春华、郭妍;第二编:李春华、赵林、马丽萍;第三编:董文晶、曹相见;第四编:付中强、王婵;第五编:王敏、李文颖。全书由李春华、董文晶统稿。

编 者  
2014 年 5 月

# 目 录

## 第一编 知识产权法总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总论	( 1 )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 3 )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 9 )

## 第二编 著作权法

第二章 著作权法概述	( 17 )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 18 )
第二节 著作权法及其演进	( 20 )
第三章 著作权的客体	( 26 )
第一节 著作权客体及要件	( 27 )
第二节 著作权客体的种类	( 29 )
第三节 著作权法不予保护的對象	( 32 )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	( 39 )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 40 )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 43 )
第三节 著作权的取得与期限	( 47 )
第五章 著作权的主体	( 55 )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概述	( 56 )
第二节 著作权主体的确定	( 57 )
第六章 邻接权	( 69 )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 70 )
第二节 邻接权的内容	( 71 )
第七章 著作权的限制	( 81 )
第一节 合理使用	( 82 )
第二节 法定许可使用	( 86 )

## 2 目 录

第三节 强制许可使用 .....	( 88 )
第八章 著作权的保护 .....	( 95 )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行为的种类 .....	( 96 )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	( 98 )
第三节 著作权民事纠纷的调处 .....	( 102 )

## 第三编 专 利 法

第九章 专利法概述 .....	( 117 )
第一节 基本概念 .....	( 118 )
第二节 我国专利制度的历史演进 .....	( 120 )
第十章 专利权的客体 .....	( 127 )
第一节 专利的种类 .....	( 128 )
第二节 授予专利的条件 .....	( 132 )
第三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 .....	( 136 )
第十一章 专利权的主体 .....	( 145 )
第一节 专利权主体概述 .....	( 146 )
第二节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	( 147 )
第三节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所在单位 .....	( 149 )
第十二章 专利权的取得 .....	( 160 )
第一节 专利的申请 .....	( 161 )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审批 .....	( 166 )
第三节 专利权的复审、无效与终止 .....	( 169 )
第十三章 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	( 180 )
第一节 专利权的内容 .....	( 181 )
第二节 专利权的限制 .....	( 185 )
第十四章 专利权的保护 .....	( 196 )
第一节 专利权保护的期限与范围 .....	( 197 )
第二节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	( 198 )
第三节 侵犯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	( 202 )

## 第四编 商 标 法

第十五章 商标与商标法概述 .....	( 219 )
第一节 商标概述 .....	( 220 )

第二节	商标法概述 .....	(224)
第十六章	商标权的客体 .....	(230)
第一节	商标的分类 .....	(231)
第二节	商标的条件 .....	(235)
第十七章	商标权的取得 .....	(244)
第一节	商标权取得的方式 .....	(245)
第二节	商标权取得的原则 .....	(246)
第三节	商标权取得的程序 .....	(249)
第十八章	商标权的内容与限制 .....	(258)
第一节	商标权的内容 .....	(259)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和终止 .....	(263)
第三节	商标权的限制 .....	(267)
第十九章	商标权的保护 .....	(275)
第一节	侵犯商标权的行为 .....	(276)
第二节	侵犯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	(281)
第三节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	(287)

##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

第二十章	其他知识产权 .....	(301)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302)
第二节	商业秘密权 .....	(306)
第三节	地理标志权 .....	(308)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权 .....	(310)
第五节	商号权 .....	(315)
第六节	反不正当竞争 .....	(318)
参考文献	.....	(325)

# 第一编 知识产权法总论

##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总论

###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 二、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 三、知识产权的主体与客体
- 四、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

###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 一、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 二、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 三、知识产权法的地位

#### 重点：

1. 知识产权的特征
2. 知识产权法的地位



# 金总志对气总联 第一章

## 金总志对气总联 第一章

金总志对气总联 第一章  
附金总志对气总联、  
金总志对气总联、二  
附金总志对气总联、三  
附金总志对气总联、四

金总志对气总联 第二章  
附金总志对气总联、一  
附金总志对气总联、二  
附金总志对气总联、三

附录

附金总志对气总联、一  
附金总志对气总联、二

##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 (一) 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是指人们通过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分析和归纳而获得的经验。知识是一种公共物品,原本不具备排他性,但这会造成知识生产的不足。知识产权制度实际上是通过赋予个人对知识的排他性权利来激励知识的创造。

“知识产权”是外来语,英文“Intellectual Property”可以翻译为“智慧财产权”。最早将一切来自知识活动领域的权利概括为“知识产权”的,是17世纪中叶的法国学者卡普佐夫,后来为比利时著名法学家皮卡第所发展。我国学者曾长期采用“智力成果权”的说法,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开始正式通行“知识产权”的称谓。我国台湾地区称之为“智慧财产权”。

关于知识产权的概念,目前主要有三种表达方法:

(1)列举知识产权主要内容的方法。这是国内外著作普遍采用的方法,如知识产权传统上包括专利、商标和版权三个法律领域。<sup>[1]</sup>或者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一般结合在一起称之为知识产权。<sup>[2]</sup>

(2)下定义的方法。主要表现在国内外有关知识产权法的论著或教科书中。代表性的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写的《知识产权法教程》一书以及我国20世纪90年代编写的教材。

(3)多数国际公约以列举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方法。如《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sup>[3]</sup>

以上各种定义并无本质的差别,只是表述的角度有所不同。因此,我们认为:知识产权是法律赋予权利主体对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等知识享有的专有权利。

#### (二) 知识产权的范围

知识产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上,知识产权指一切来自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的智力活动所产生的权利。主要包括: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地理标志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各种权利。

[1] [美]阿瑟·R·米勒:《知识产权法概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页。

[2] 沈达明编:《知识产权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前言。

[3] 刘春田:《知识产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页。

## 4 知识产权法

目前有两个国际公约,即《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以下简称《WIPO 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下简称《TRIPs 协议》)对知识产权的范围进行了界定。

(1)《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2 条第 9 项界定的范围:

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

与表演艺术家、录音和广播节目有关的权利;

与在人类一切活动领域中的发明有关的权利;

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

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利;

与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名称和标志有关的权利;

与禁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

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其他一切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

(2)《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 1 部分第 1 条界定的范围:

著作权及其邻接权;

商标权;

地理标志权;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专利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对未公开信息的保护权;

对许可合同中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

我国 1986 年《民法通则》第五章“民事权利”分列所有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四节,其中第三节“知识产权”第 94~97 条明确规定了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明权、发现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其范围大体与《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界定的范围相当。

狭义上,知识产权主要包括著作权(邻接权)、专利权、商标权三个组成部分。又可分为两个类别:

(1)文学产权,即著作权和邻接权。是关于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创作者和传播者所享有的权利。

(2)工业产权,即专利权和商标权。是指工业、农业、林业等产业领域内具有实用经济意义的一种无形财产权。

### 二、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 (一)知识产权的性质

知识产权属于何种性质的权利,是公权或是私权,是民事权利或是其他权利。国内学者对知识产权是一种私权,即民事权利的认识是一致的,知识产权是一种有

别于财产所有权的无形财产的权利。

### 1. 知识产权是私权

世界《TRIPs 协议》承认知识产权为私权;我国《民法通则》第五章第三节为知识产权;民法典草案将知识产权单列一编。知识产权中虽然有许多权利的取得须经国家授权,但并不能否定知识产权的私权性质。

### 2. 权利客体的非物质性

知识产权的客体即知识属于无形财产,包括创造性智力成果、工商业标记等。所谓非物质性,即知识的存在不具有一定的形态,不占有一定的空间。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无形财产,但一般存在于某种物质性的载体之上,但其客体并非该载体。作为知识产权的权利主体不能对其发生有形控制的占有和有形损耗的使用;更不能发生消灭知识产品的事实处分与有形交付的法律处分。

## (二) 知识产权的特征

国内学者对知识产权的特征的阐述有所不同,但大体可以概括为“专有性”、“时间性”、“地域性”,这些特征是与其他财产权特别是所有权相对而言的,并非都是知识产权所独有的。

### 1. 专有性

专有性是指知识产权具有独占性、垄断性和排他性。体现在:①知识产权为权利人所独占,没有法律规定或权利人的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②同一项知识不允许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同一属性的知识产权并存。

### 2. 时间性

时间性是指知识产权一般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受到保护,超过这一期限,相关知识产权就进入公有领域,成为人类共有的财富。

### 3. 地域性

地域性是指依据任何一个国家法律获得的知识产权,仅在该法律生效的地域范围内受到保护,一般没有域外效力。目前绝大多数国际公约只是通过在各国普遍建立知识产权制度以及根据国民待遇原则减弱地域性对国际知识产权贸易的阻碍,并没有消除地域性。

## 三、知识产权的主体与客体

### (一) 知识产权的主体

知识产权的主体即为权利所有人,包括著作权人、专利权人、商标权人等;其中“人”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一定条件下还包括国家。知识产权的主体需要具备的条件和享有的权利,都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知识产权的主体在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中占有主导地位,对确定知识产权归属,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发挥知识产权效能,实现知识产权目的具有重要意义。

实际上,作为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三大支柱的《著作权法》、《专利法》和《商

标法》对权利主体的称谓并不统一。现行《著作权法》权利主体的称谓是“著作权人”，具体指向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现行《专利法》权利主体的称谓是“专利权人”，具体指向为“单位或者个人”；现行《商标法》权利主体的称谓是“商标注册人”，具体指向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此，知识产权主体的称谓应当规范，在知识产权的各单行法中，将其权利主体分别称为著作权人、专利权人和商标权人，将它们的具体权利人统一指向“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知识产权的客体

知识产权的客体即知识，是知识产权法所要保护的对象，是人们在科学、技术、文化等知识形态领域中所创造的精神产物，它是与物质产品相并存的一种民事权利客体。

学者们则对知识产权对象的外延认识基本一致，如作品、专利、商标等。但对于其内涵，学者们则有不同看法：

(1) 知识产权对象为精神之产物；<sup>[4]</sup>

(2) 知识产权对象为人的精神创造物；<sup>[5]</sup>

(3) 知识产权对象为脑力劳动的创造性成果；<sup>[6]</sup>

(4) 知识产权对象为财产性信息；<sup>[7]</sup>

(5) 知识产权对象为知识产品；<sup>[8]</sup>

(6) 知识产权对象的共同特点为无形的非物质财产；<sup>[9]</sup>

(7) 知识产权对象为知识。<sup>[10]</sup>

除传统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之外，国际公约、各国立法或判例已将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扩大到以下内容<sup>[11]</sup>：计算机程序、数据库、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未披露信息、商号或商业名称、科学发现、载有节目的卫星信号<sup>[12]</sup>、商品化权的对象<sup>[13]</sup>、特许经营、域名。

[4] 王泽鉴：《民法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04页。

[5] 梁慧星：《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51页。

[6] 王家福：“关于知识产权的几个问题”，载《法学研究》1991年第1期。

[7] 郑胜利、袁泳：“从知识产权到信息产权——知识经济时代财产性信息的保护”，载《知识产权》1999年第4期。

[8] 吴汉东：《知识产权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5页。

[9] 王春燕：“也论知识产权的属性”，载《中国法学》1996年第3期。

[10] 刘春田：《知识产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页。

[11] 郭禾：《知识产权法教学参考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4~16页。

[12] 郑成思：《版权公约、版权保护与版权贸易》，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64~65页。

[13] 商品化权是指将能产生创造大众需求的角色或角色特征用于商品上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的权利。商品化权的对象包括：人物姓名、肖像；广为人知的片断、题目；虚构角色；为公众所熟悉的标记、符号等。参见杜颖：“论商品化权”，载《民商法论丛》（第13卷），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31页。

#### 四、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

##### (一) 知识产权纠纷的范围

由于知识产权及其保护对象的特殊性,知识产权纠纷呈现多样性。根据纠纷的性质,知识产权纠纷主要分为知识产权民事纠纷和知识产权行政纠纷两大类。

(1) 知识产权民事纠纷。其主要包括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知识产权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申请诉前权利保全、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诉前证据保全等。较常见的是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知识产权合同纠纷两大类。

(2) 知识产权行政纠纷。其是指在知识产权的审查授权、撤销、无效宣告、强制许可及其他知识产权管理程序中,基于行政权力而发生的纠纷。这类纠纷较多出现在专利权和商标权领域,产生专利行政纠纷和商标行政纠纷。

专利行政纠纷是指当事人对国家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及其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决定不服所引起的纠纷。

商标行政纠纷是指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决定不服所引起的纠纷。

##### (二) 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途径

知识产权纠纷可以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行政解决等非诉讼方式和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因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纠纷,其解决的途径也不相同。

###### 1. 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是指当事人自愿通过谈判等方式,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合理的原则,分清是非,明确责任,以达成和解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活动。所有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都可适用协商解决,但达成的协议书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

###### 2. 调解解决

调解解决是指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组织或个人主持下的诉讼外调解。所有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都可适用调解解决,但调解不是必经程序,调解协议的达成和生效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

###### 3. 仲裁解决

仲裁解决是指仲裁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对当事人之间的知识产权合同纠纷进行裁决的活动。1994年8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仲裁法》,对仲裁程序的启动、仲裁的受理、审理、裁决以及执行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2005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又作出进一步规定。

《仲裁法》第2条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据此,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不能仲裁,仅适用于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具体包括著作权合同、邻接权合同、专利权合同、商标权合同

等纠纷。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仲裁裁决具有法律强制性。

#### 4. 行政解决

知识产权纠纷的行政解决方式主要有:行政确权、行政检查监督、行政裁决、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等。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一大特色,即在司法保护的同时,采用行政保护的方式。

(1) 行政处罚、行政监督检查、行政裁决主要适用于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和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解决。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具体包括著作权侵权、邻接权侵权、专利权侵权、商标权侵权等纠纷。

行政处罚是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给予侵权人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行政处理,可以采取责令侵权人承担行政责任的方式,如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工具、罚款等。

行政检查监督主要是国家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律被赋予的权力,其对各类违反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的执法活动,可以制止、解决大量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行政裁决是国家行政机关依法裁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的行为,主要包括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侵权纠纷、损害赔偿纠纷等。行政裁决的对象是特定的民事争议,在性质上是一种具体行政行为。它是国家行政机关居间解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的活动。

(2) 行政确权、行政复议主要适用于知识产权行政纠纷的解决。

行政确权主要是指当事人因对相关知识产权的确认有异议的,可以请求行政机关通过行政确权而解决。

行政复议是一种很重要的知识产权纠纷的行政解决方式,主要是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依法向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申请复议。行政复议是一种行政司法行为。

在过去很长的一段时间内,行政解决是我国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主要方式。通过行政解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易造成知识产权作为民事权利的淡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应突出行政解决在知识产权行政纠纷中的运用。根据国际惯例,国家行政机关的所有决定都应纳入司法审查范围。在我国,当事人对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行政确权、行政复议等不服的,依法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5. 诉讼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知识产权纠纷可以通过诉讼解决。

(1) 知识产权民事纠纷。侵权纠纷、合同纠纷和权属纠纷等知识产权民事纠纷都可以通过诉讼解决。

首先,在级别管辖上,知识产权民事纠纷的第一审案件都由中级人民法院及其

以上的法院管辖。

其次,在地域管辖上,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一般由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知识产权的合同纠纷一般由合同履行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而权属纠纷则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最后,在承担民事责任方式上,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当事人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对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当事人承担返还财产、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2) 知识产权行政纠纷。其是指当事人因对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的决定或裁决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纠纷。这类行政纠纷案件的被告是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如国家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等。知识产权行政纠纷的第一审案件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二审案件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3)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其是指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案件。其主要适用《刑法》相关条款的规定,给行为人定罪量刑,追究其刑事责任。承担侵犯著作权刑事责任的方式包括主刑和附加刑。其中,主刑分别是拘役、有期徒刑,附加刑是并处或单处罚金。

##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 一、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知识产权法是调整因智力成果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际上通行的确认、保护和利用著作权、工业产权以及其他智力成果等专有权利的一种专门法律制度。

从现有世界各国知识产权的立法来看,知识产权法的立法模式主要有以下三种<sup>[14]</sup>:

(1) 在民法典中单独设立知识产权法编,如意大利和越南。1942年《意大利民法典》第五编的第八章和第九章对商号权、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作出了规定,是世界上最早的立法例。

(2) 制定知识产权法典,如法国、菲律宾。1992年法国颁布《知识产权法典》,开创了知识产权法典化的先河,成为知识产权立法史上的里程碑。

(3) 制定专门的单行法。这是目前世界各国采用较多的立法模式。我国现行

[14] 齐爱民:《现代知识产权法学》,苏州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1~33页。



的《知识产权法》采取的立法模式是第一种和第三种模式的结合。

知识产权法在立法框架上应包括以下基本制度:①知识产权的主体制度;②知识产权的客体制度;③知识产权的权项制度;④知识产权的利用制度;⑤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度;⑥知识产权的管理制度。

知识产权法已成为各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最早的现代意义上的著作权法是英国 1709 年的《安娜法令》,最早的现代意义上的专利法是英国 1624 年的《垄断法规》,最早的现代意义上的商标法是法国 1857 年的《商标法》。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 1978 年实行改革开放之后,我国开始建立知识产权法律制度。1990 年我国制定了第一部《著作权法》,比英国晚二百八十余年,比日本 1899 年《著作权法》晚九十余年;1984 年我国制定了第一部《专利法》,比英国晚三百六十余年,比日本 1884 年《著作权法》晚一百年;我国 1982 年制定了第一部《商标法》,比法国晚一百二十余年,比日本 1883 年《著作权法》晚一百余年。<sup>[15]</sup>

## 二、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新中国成立至今,我国建立健全了知识产权的法律体系。首先,在国内法方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多次修改了《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专门性法律,并从宪法到民事法律规范、刑事法律规范以及行政法律规范等基本法都对知识产权作了相应的规定,也建立了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双轨制”。其次,在国际公约方面,我国已经批准或者加入参加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公约近二十个。具体表现如下:

### (一) 国内法

#### 1. 综合法律制度

主要包括《民法通则》第五章第三节“知识产权”;《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侵犯知识产权罪”;《合同法》第十八章“技术合同”;《对外贸易法》第五章“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等。

#### 2. 著作权法律制度

主要包括《著作权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登记办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

其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著作权法》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并于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对《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也都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专利权法律制度

主要包括《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代理条例》、《国防专利条例》等。

[15] 李扬:《知识产权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9 页。